

中共龙港市委组织部 龙港市社会事业局 文件 龙港市 财 政 局

龙社发〔2022〕85 号

关于印发《龙港市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聘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龙港市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聘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龙港市委组织部

龙港市社会事业局

龙港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11 日

龙港市社会事业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1 日印发

龙港市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聘用 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公办幼儿园机制改革，规范公办幼儿园编制管理，强化公办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有效解决公办幼儿园教师刚性需求，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编办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创新公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完善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人员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编办发〔2020〕24号）、《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9〕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人员性质

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是指我市公办幼儿园现有事业编制配置无法满足正常教育教学工作需求，由机构编制部门在公办幼儿园教职工总量内核定的劳动合同制教职工控制数，劳动合同制教职工一律实行公开招聘，招聘程序参照公办学校（幼儿园）事业编制教职工招聘办法执行，其中从事教学一线人员需具备幼儿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

二、工作目标

通过聘用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以下简称劳动合同制教职工），进一步加强与保障学前教育发展师资需求，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结构合理、水平较高的劳动合同制教职工队伍，促进公办幼儿园持续健康发展。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劳动合同制教职工控制数管理。市委组织部要

加强劳动合同制教职工控制数的总量控制。根据公办幼儿园办班规模和学生数，按照《省编办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编办发〔2012〕32号）标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总量（含劳动合同制教职工控制数），劳动合同制教职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管理方式参照事业教职工执行。

（二）规范劳动合同制教职工招聘工作。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一律实行公开招聘，招聘程序参照公办学校（幼儿园）事业编制教职工招聘办法执行，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高质量配备教师队伍，具体招聘工作由市社会事业局组织实施。

（三）加强劳动合同制教职工管理工作。

1. 公办幼儿园与劳动合同制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每次签订的劳动合同固定期限为3年，初次签订劳动合同含试用期六个月，劳动合同制教职工实行一学年一聘用。

2. 劳动合同制教职工“五险一金”按照企业职工制度执行，达到企业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时，按企业职工办理退休。

3. 劳动合同制教职工在聘用期间，如遇政策性清退，将按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4. 市委组织部、市社会事业局将适时探索择优录用劳动合同制教职工为事业编制教职工的机制和办法。

5. 劳动合同制教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办幼儿园应当与劳动合同制教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①《教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②连续旷工超过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的。

③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④有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的。

⑤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激励教师专业发展。要积极创造条件, 促进教职工专业成长, 提高教职工专业水平。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在教学业务评比、评优评先、教师资格注册、教师培训和事业编制教职工享受同等待遇,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享受全日制民办学校教师待遇。

(五) 规范教职工考核工作。劳动合同制教职工参加所在公办幼儿园当年度由市社会事业局统一组织的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 考核内容、标准、程序参照公办幼儿园事业编制教职工执行。劳动合同制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 可按有关规定享受晋升工资档次等工资福利待遇。

(六) 保障教职工工资待遇。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社会事业局要依法保障劳动合同制教职工工资待遇、坚持因事设岗、按岗聘用、以岗定薪、优绩优酬的原则。按附件《龙港市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薪酬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四、组织保障

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教育的副市长为召集人,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社会事业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经发局、市社会事业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牵头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 明确职责分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 有计

划、有步骤地组织落实公办幼儿园改革相关工作。市委组织部负责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总量，实行用编计划管理和实名制管理，指导和监督劳动合同制教职工公开招聘，合同管理、工资核发、岗位设置、职称评聘等相关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落实合同制教职工所需经费，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市社会事业局负责合同制教职工的监管督导和人员管理具体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合同制教职工的招聘、管理、考核、岗位设置、职称评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

3. 严肃机构编制纪律。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控制数实行集中管理、统筹调配，不得挤占、挪用。市委组织部、市社会事业局要加强规范、督查和清理整治工作，杜绝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确保用人规范。

- 附件：1. 龙港市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薪酬管理暂行规定
2. 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基本工资标准
3. 公办幼儿园新招录合同制教职工岗位和薪级设置表

龙港市社会事业局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1

龙港市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 薪酬管理暂行规定

1. 为了规范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薪酬管理体系，根据《省委编办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保厅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创新公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完善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人员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编办发〔2020〕24 号）、《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9〕4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公办幼儿园。实施人员为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

3. 坚持因事设岗、按岗聘用、以岗定薪、优绩优酬的原则，建立劳动合同制教职工岗位薪酬体系和薪酬稳步增长机制，劳动合同制教职工平均工资收入不少于九万元（含合同制教职工“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逐步缩小与事业在编教职工待遇差距。

4. 劳动合同制教职工“五险一金”按照企业职工执行，按我市企业员工保险标准申报缴纳，相应的费用按核定比例由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

5. 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励工资组成。

6. 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的基本工资包括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两部分。

(1) 岗位工资。主要体现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所聘岗位的职责和要求，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设置正高、副高、中级、助理、初级、管理七级、管理八级、管理九级、管理十级，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按所聘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

(2) 薪级工资。主要体现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的工作表现和资历，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薪级工资标准设置，对不同岗位规定不同的起点薪级。

7. 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绩效奖励工资包括生活补贴、班主任津贴、考绩奖三部分，主要体现教职工的实绩和贡献。

(1) 生活补贴。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一般按月发放，参照公办幼儿园事业在编教职工基础性绩效工资的生活补贴标准的 80%，即 1408 元/月执行。

(2) 考绩奖。考绩奖包括奖励性绩效和年度考绩奖，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奖励性绩效标准人均 12000 元/年，每月按 1000 元发放；考绩奖标准人均 20000 元/年，实行差异化考核。

(3) 班主任津贴。参照事业在编教职工班主任津贴标准 600 元/月。

8. 公办幼儿园新招聘录用劳动合同制教职工按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命的职务）套改相应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高

中、中专、大学专科毕业生执行初级（管理十级）岗位工资标准，大学本科、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执行助级（管理九级）岗位工资标准。高中、中专毕业生执行 2 级薪级工资标准，大学专科毕业生执行 5 级薪级工资标准，大学本科毕业生执行 7 级薪级工资标准，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执行 9 级薪级工资标准。（详见《公办幼儿园新招录合同制教职工岗位和薪级设置表》）

〔例 1：某新入职的劳动合同制专职教师，学历为大学专科，其岗位工资初级（1510 元/月），薪级工资 5 级（369 元/月），班主任津贴（600 元/月），年基本工资为 29748 元/年（1510+369+600）×12。〕

〔例 2：某劳动合同制专职教师，学历为大学本科，已取得幼儿教育中级职称，入职后聘任中级职称，其岗位工资中级（1810 元/月），薪级工资 7 级（436 元/月），班主任津贴（600 元/月），年基本工资为 34152 元/年（1810+436+600）×12。〕

例 3：某劳动合同制专职教师，助级岗位，薪级工资 7 级，月工资标准为：

岗位	薪级	岗位工资 (元)	薪级工资 (元)	班主任 津贴	生活 补贴 (元)	奖励性 绩效 (元)	合计（不含考绩奖） (元)
助级(专职教师)	7 级	1620	436	600	1408	1000	5064

例 4：某劳动合同制职工，管理九级岗位，薪级工资 7 级，月工资标准为

岗位	薪级	岗位工资 (元)	薪级工资 (元)	生活补贴 (元)	奖励性绩效 (元)	合计（不含考绩奖） (元)
管理九级	7 级	1620	436	1408	1000	4464

9. 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仅实施职务晋升、考核晋升的工资正常变动制度。市社会事业局重新聘任岗位后，岗位工资按新聘岗位确定。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可从次年 1 月起正常增加 1 级薪级工资。

10. 下列情况的奖补发放可按有关规定执行，但不纳入工资收入。

（1）按有关规定实施的学科建设、技术创新、优秀表彰、突出贡献等奖励。

（2）对符合人才优惠政策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所采用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人才分配激励政策的奖补。

（3）援外（援非、援疆、援藏、援川等）人员的生活补助等。

（4）国家、省、市规定的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的项目。

11. 本规定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社会事业局共同负责解释。

附件 2

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基本工资标准表（一）

岗位等级	工资标准	岗位等级	工资标准	岗位等级	工资标准
正高	3530	助级	1620	管理八级	1840
副高	2500	初级	1510	管理九级	1620
中级	1810	管理七级	2070	管理十级	1510

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基本工资标准表（二）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1 级	260	24 级	1438	47 级	3934
2 级	286	25 级	1520	48 级	4075
3 级	312	26 级	1610	49 级	4216
4 级	338	27 级	1700	50 级	4357
5 级	369	28 级	1790	51 级	4498
6 级	400	29 级	1880	52 级	4655
7 级	436	30 级	1979	53 级	4812
8 级	472	31 级	2078	54 级	4969
9 级	513	32 级	2177	55 级	5142
10 级	554	33 级	2276	56 级	5315
11 级	600	34 级	2385	57 级	5498
12 级	546	35 级	2494	58 级	5681
13 级	692	36 级	2603	59 级	5874
14 级	746	37 级	2712	60 级	6067
15 级	800	38 级	2821	61 级	6276
16 级	860	39 级	2930	62 级	6485
17 级	920	40 级	3049	63 级	6714
18 级	986	41 级	3168	64 级	6943
19 级	1052	42 级	3287	65 级	7204
20 级	1126	43 级	3406		
21 级	1200	44 级	3535		
22 级	1274	45 级	3664		
23 级	1356	46 级	3793		

附件 3

公办幼儿园新招录合同制教职工岗位和薪级
设置表

学历	专技岗位	管理岗位	薪级工资
高中、中专	初级	管理十级	2 级
专科	初级	管理十级	5 级
本科	助级	管理九级	7 级
硕士研究生	助级	管理九级	9 级